

# 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 0903 执恢 440 号

申请执行人：朱智先，男，1945 年 9 月 4 日生，汉族，住沧州市运河区东塑北路别墅住宅家属楼 3 号，身份证号：

被执行人：廊坊市华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

所在地：沧州市运河区光荣路南经四路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刘占昶

所在地：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光荣路南经四路东

本院在执行朱智先与廊坊市华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 2019 年 8 月 07 日以 (2019) 冀 0903 执 707 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廊坊市华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代持在范月平名下位于沧州市交通大街 72 号金阳新天地 B 座 304 号（房产证号：房权证（沧州市）字第 3048395 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对被执行人廊坊市华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代持在范月平名下位于沧州市交通大街 72 号金阳新天地 B 座 304

(房产证号：房权证（沧州市）字第 3048395 号）进行变卖。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忠刚

审 判 员 胡树宏

审 判 员 韩 非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书 记 员 张景瑞

